**計畫申請表**(「110年好優show學生藝團活動計畫」方案)

請翻頁

附件1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申請單位 | （學校全名） |
| 演出名稱 |  |
| 聯絡人 | 姓名： | 電話：手機： |
| E-MAIL： |  |
| 申請資格 | □「109學年度全國學生表演藝術類競賽」決賽參賽資格證明書□「108學年度全國學生表演藝術類競賽」決賽參賽資格證明書□\_\_\_\_\_學年度全國學生\_\_\_\_\_\_\_\_\_\_\_\_比賽團體組\_\_\_\_\_\_\_\_\_ 類，□優等 □特優 |
| 演出時間及地點 | 演出時間：110年 月 日上(下)午 時 分或晚上 時 分。演出人數： 位。　演出地點：　 縣(市) 　（場地名稱）。（不同場次請分列） |
| 活動規劃（請勾選右方1至5號欄位） | 1.類型(區域) |  □類型1-縣(市)內 □類型2-至外縣市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 □類型3-偏鄉或離島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|
| 2.演出場地 |  □校內場地 □校外場地：\_\_\_\_\_\_\_\_\_\_ □藝文場館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|
| 3.辦理規模 |  □單一學校展演  □跨校聯合展演：　　　　　　　(合作學校)。 |
| 4.展演類別 |  □單一類單組別展演： 類； 組。 □單一類多組別展演： 類； 組、 組。 |
|  □跨類別展演（可跨類別或跨類別並多組別）：□音樂類： 。 □舞蹈類： 。□戲劇類： 。 □鄉土歌謠類： 。 |
| 5.參加線上觀摩展演(彈性規劃項目) |  □是(專業團隊攝錄影，專業攝錄影規劃流程及參考項目詳附件4)。： 1.現場錄音：　　　 （支/軌）。 2.現場錄影：　　　　　　機。  3.□現場導播。 4.影音後製：　　　　　。5. □其他： 　　　。 |
|  □否。 |
| 演出內容 | （例如：演出曲目/舞碼/劇目、時間、場次） |
| 推廣活動(彈性規劃項目，可複選) | □活動推廣(以活動及文宣宣傳邀請校外民眾觀賞，透過推廣擴大活動效益，請敘明辦理方式)： |
| □導聆或解說(以淺顯易懂之內容與現場觀眾分享表演藝術相關知識，帶領觀眾認識表演藝術，請敘明辦理方式)： |
| □其它(其它具有創意性或特殊性有助於推廣活動之規劃，請敘明辦理方式) ： |

承辦人：（簽章） 　　　　校長：（簽章）

**▪計畫經費表**(「110年好優show學生藝團活動計畫」方案)

附件2

 ■申請表 □核定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經費項目 | 計畫經費明細 |
| 單價（元） | 數量 | 總價(元) | 說明 |
| 業務費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計畫經費總額： 　　　　元 |
| 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(捐)助：□無□有（請註明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(捐)助經費之項目及金額） |
| 承辦人：(簽章) 主計單位：(簽章) 校長：(簽章) |
| **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核定金額： 　　　元** |